

R7-3	◎ 台灣產木材ノ乾餾試驗	片山徹吉 小出二郎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告 第7回；頁125-139 (1918年8月著)	125 前 2 行	p. 135 第1段 (第四 結論)	314
------	--------------	--------------	--	--------------	-----------------------------	-----

本試驗為考量零散分布於本島各地雜木林的利用方式而做此木材乾餾事業規劃之參考資料。

第四 結論

前章所記載的試驗方法為概算性方法，並非精密的試驗方法。亦即在前章試驗中的游離酸全作為醋酸計算，但一般木材乾餾時所產生的酸類並非只有醋酸，尚含有各種酸類；在前章的試驗僅由比重測定木精成分，但實際上在乾餾中除「甲醇 (Methyl alcohol)」之外尚含有各種「酮類 (ketone)」、「醛類 (aldehyde)」、「醇類 (alcohol)」，此外還有「酯類 (ester)」，這些都是會對比重造成影響的物質。因此若要精密的數據尚需其他更詳細的試驗。按照一般慣例，木材乾餾工廠僅用這類簡單的試驗來進行大致的概算，本試驗也依此慣例依照概算性的試驗來記載結果。相信本文已可大概說明本島產木材性質及與內地產木材之比較。